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的通知（揭府〔2019〕1号）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9〕8号）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1号）14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2019〕2号）22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行
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9〕5号）37

【市政府函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揭府函〔2019〕7号）4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19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号）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空港经济区等非建制区管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问题的复函（揭府办函〔2019〕3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揭府办函〔2019〕5号）	55

【人事任免】

关于陈晓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揭府〔2019〕7号）	62
关于刘保尔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揭市人社任〔2019〕1号）	64
关于林少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揭市人社任〔2019〕2号）	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降低 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

揭府〔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3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0日

揭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

《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结合揭阳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依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旧厂房历史用地手续，明确企业土地权属。

（二）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允许制造业企业根据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将其原已取得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登记与转移登记应一并办理。

二、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产

（三）对工业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一定期限内未动工或建设面积、投资强度未达到规划要求且无法引进符合条件项目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对符合条件，可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资收购的工业企业土地，可在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基础上予以适度上浮确定土地补偿费标准，并优先安排工业企业因搬迁新厂房所需建设用地指标。

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产业共建工业项目用地依法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底价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确定。对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级产业转移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以下简称省产业园）并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产业共建项目，若符合相关投资、产出、税收强度，且用地集约的，在确认

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五）市外地区落户我市省产业园的产业共建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租赁通用厂房的，给予5年内租赁厂房“三免二减半”租金补助，即企业前3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4、5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50%。

四、支持工业企业高效集约灵活使用土地

（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差。

（七）传统产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期限为5年的过渡期政策，期满后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八）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市政府确认其容积率超过2.0，可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予以返还。

（九）加大地方财政的奖补力度，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对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实际财政受益情况，分阶段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

（十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

财务公司等法人机构，积极引进市外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进驻揭阳设立分支机构；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金融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按银行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

（十三）加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的引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10倍数额的贷款额度，为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服务；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为企业拓展更多融资渠道。

（十四）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为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单笔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风险融资担保资金。

（十五）设立粤财普惠金融（揭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1亿元），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融资担保（每户贷款限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1—3年）、降低担保费率（年化利率不超过2%）、不收取企业保证金等服务政策措施。

（十六）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

政策，发挥政策性金融资源成本相对较低、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势，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

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运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保持动态调整，供企业自行选择中介服务组织。

（十八）优化投资项目办事流程，研究制订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指导意见，依托揭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落实部门横向协调联动和网上集中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

（十九）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从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决定、自主选择登记机关等方面深化我市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注册审批流程。

（二十）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二十一）对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园区，根据入园项目的行业类别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及类别；加强环评审批服务，实施登记表网上备案制，企业在网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填录备案，无需再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对报送项目环评审批的，无需再由企业取得下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初审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后根据

实际征求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二十二）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二十三）2017年起，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时，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两项中介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要求相对人付费。

（二十四）依托“数字政府”改革，鼓励加大涉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便利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作用。

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全面实施“揭阳制造2025”发展规划，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市财政对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以高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新材料为方向的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培育予以重点支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二十六）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县（市、区）领导挂钩服务，全程负责跟踪服务，推动落地和建设。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给予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二十七）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通过定向组织、对

接国家、省关于“揭榜”奖励、并行资助、“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等新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开展对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具有重大需求的核心技术、关键器件等的研究。

（二十八）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八、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二十九）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市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落实市、县（市、区）配套财政资金，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市、区）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

（三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向省申请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向省申请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我市在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

（三十一）从2017—2021年市财政每年投入6000万元以上科技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实

施科技后补助、配套国家和省奖励、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实施专利资助及奖励、强化科技系统能力建设、支持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引进8方面工作。

（三十二）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挂图作战，积极落实“五个一”的推进机制（一个牵头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协调机制、一张作战图、一份工作台账）积极实行挂图作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十三）我市高中职院校在专业设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方面充分结合本地的企业行业用人需求，打造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示范专业，启动“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工作，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办学模式，构建适应揭阳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用人需求的专业体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商务厅 工商局 法制办〈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号）等文件要求，打破行政性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开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揭府〔2017〕51号）内容予以修订，删除第二部分的“注册地在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的拟上市企业，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揭府〔2016〕69号）规定，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支持：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给予第一次400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获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给予第二次600万元奖励”内容，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扶持企业上市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和带动作用，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现就促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为企业上市创造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职能部门要重视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帮助企业理顺产权、规范管理，达到上市要求。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权证变更或过户的，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严禁变相收取其他费用。各种行政性收费按符合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市政府成立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金融工作副

市长任召集人，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统筹负责，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研究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

二、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市政府分两个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给予第一次200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获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后，给予第二次30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不受益的，市政府在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IPO申请后给予200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市、县（市、区）每年涉及企业的政策性扶持项目，要优先考虑拟上市企业，集中优质资源支持企业发展，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帮助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扶持。拟上市企业自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之日起至正式上市前，每年由受益财政参考企业上一年度对市、县（市、区）财政的税收贡献增量（含因报备需要补交的税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等，补助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优先解决用地问题。对拟上市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优先报批、优先安排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安排

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专项安排，保障拟上市企业增资扩产和募投项目基本用地需要。情况特殊的，由市政府专项研究解决。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地方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高效、增值的中介服务。凡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优先列入市、县（市、区）政金企合作项目，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租赁补助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列为市政策性担保机构重点合作对象，优先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在担保费率上给予适当优惠。

六、鼓励企业借壳上市、并购重组。我市企业采用借壳（买壳）方式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在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回揭阳市后，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上市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通过定向增发、受让股权、认购股权、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做大企业规模，由受益的县（市、区）财政按其实际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市级财政有受益的，再由市按市级财政受益比例给予1‰奖励。

七、支持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我市企业在美国、香港等境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但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上市筹集资金等后续投资以及纳税均在我市境内的企业，按首发上市资金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企业挂牌转让股份。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由市政府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施股份制改造或挂牌后累计实现融资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政府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大力发展股权投资。鼓励各类投资者到我市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注册基金管理机构，参股投资我市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并按规定缴纳应交税收后，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产生地方税收贡献的85%安排资金给予奖励。我市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减持限售股的，由市、县（市、区）受益财政参考其产生地方税收贡献的85%安排资金给予奖励。

以上扶持政策措施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揭阳市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8〕1号）同时废止，市级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政策有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补助奖励资金的申请由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细则并实施。以上扶持政策由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揭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创建覆盖企业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的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50号）要求，结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揭府〔2018〕37号），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商事登记模式

（一）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压减办照环节；全面推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做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区域、业务、市场主体全覆盖，实现企业办照零跑动，申请材料无纸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金融领域的应用，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互联网+”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全面推行住所自主承诺申报，除娱乐服务、餐饮等行业涉及负面清单外，申请人在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5项基本信息，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且申请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表述具体、清晰、明确，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即可登记，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简化开办企业程序

（三）改革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将我市开办企业流程压缩为商事登记、刻章、申领发票3个程序，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连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和刻章网点、税务等部门的信息业务系统，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在省、市政务服务网框架下，建立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并行办理”的工作机制。推动全面提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配合]

（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设统一市场监管平台

（五）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配合做好全省统一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连通省直部门及市现有综合监管平台，为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同提供支撑。在统一监管平台建成前，利用“全国一张网”协同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的后续监管协同，落实企业注册信息、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双告知”“双反馈”和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督查通报制度，将各审批部门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

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推进“以网管网”监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网络经营主体实名制，引导符合条件的自然人网店办理商事登记，规范网络经营主体交易行为。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探索建立网络消费预警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四、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七）构建以信用信息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梳理我市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加快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等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业务流程当中。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加快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认定标准及时认定我市红黑名单，并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

（八）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部门要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主动向社会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

等信息。要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执法部门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明确审核内容，细化审核程序，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

（九）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出台执法标准、执法尺度和执法程序规范。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对检查对象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十）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市场综合监管体制。各地根据不同执法领域特点、规律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的编制规模，推动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市委编办牵头，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一）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动态完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市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十二）建立市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七、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

（十三）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企业首负责任制，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行业组织的职责，指导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完善行业性约束惩戒机制，建立行业组织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机制。[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促进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建立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信息共享平台，开通全流程“绿色通道”，建立全维度优惠政策体系。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证照变更登记、资产转移过户、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过程中，简化材料、合并程序、减免税费。对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企业所得

税的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减免土地和房屋权属转移契税，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依申请可延期缴纳税款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实施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奖补和补助政策，企业可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规范服务收费，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提供融资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配合]

九、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十五）深入调查摸清工商注册市场主体经营状况，加快推进“死亡”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清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统计局、司法局、税务局配合]

（十六）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流程，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维护企业、债权人、投资人、企业职工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等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税务局、揭阳海关、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配合]

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于本方案下发

后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加大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支持力度，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将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优化电商物流协同发展环境

各地要认真按照粤府办〔2018〕35号文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依托揭阳作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优势，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实际，以农业领域的特优产品、工业领域的特色产品电商销售为导向，出台本地区具体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长效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17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13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创新模式手段，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整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邮政、科技、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资源，以集聚区建设为载体，着力构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生态服务链条。支持建设快递物流行业大数据分析平台，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共同打造当地网销品牌。将电商快递物流发展用地需求纳入城市综合规划之中，创新“互联网+”电商创业孵化模式，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打造现代化电商快递物流园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绿色规范发展，解决快递行业末端配送问题

综合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合理集约布局快递末端网点，构建城市快递末端协同配送服务体系，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在社区、校区、产业园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智能快件箱等终端投递设施，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及“最后一百米”配送难题。推动快递车辆统一运营和便利通行，研究确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配置标准，制订车辆通行管理办法，统一快递服务车辆编号、标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促进绿色集约，强化绿色理念，推广绿色包装、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交

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教育培训，培养高素质电商物流人才队伍

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接收、学校培养的综合化人才培养与就业体系，加强多层次、高素质电商物流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企业、院校三方合作，依托揭阳学院、技工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揭东、普宁、揭西等电子商务行业聚集区，以及辖区重点快递物流园区，打造教学、实训相结合的优秀物流人才教育基地。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着力提高电子商务、快递物流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粤府办〔2018〕3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网络平台和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快递物流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电商物流末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高效协同，全省快递业务量达到17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基本实现电商快递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港澳地区间24小时内送达。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发展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优化审批、备案手续，压缩办理时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便利快递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数据库和监管企业数据库，建立快递物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2. 完善价格监管体系。密切关注快递行业价格动态，鼓励经营者根据供需情况和成本变化灵活定价，多渠道运用政策公告、提醒告诫、经营者承诺等方式，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定价中的利益失衡问题。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推动服务品类扩展，大力发展特殊物品寄递、逆向物流、代收货款、快递保险等服务，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负责]

3. 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快递物流骨干企业、科研院校、专业机构和联盟组织参与制定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领域行业标准、联盟标准，推动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推动研制和实施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标准、主体资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探索建立适合电商快递物流的包装、托盘、周转箱、物品编码等标准规范，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负责]

4. 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建立诚信经营联盟，推动行业出台并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适时进行公开公示，提高行业流程标准化、透明化程度。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落实快递服务标准和业务操作规范，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提升服务

品质。[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

5. 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资源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积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实现快递物流、空港物流、干线配送、城市配送等组织方式高效对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6.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各地在分配用地指标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要予以倾斜支持，并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加快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支持将工业区旧厂房、仓库、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电商快递物流，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储存派送网点的基准地价参照仓储用地的基准地价计缴，智能快件箱可以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不另行计缴地价。[各地级

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7. 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快递示范城市,进一步优化快递物流网络、仓储、配送节点布局。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选择交通优势明显、商贸发达、辐射能力强的地区,依托航空物流园区、综合性物流园区等载体,建设电商快递物流节点,强化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枢纽功能。鼓励支持邮政部门、供销合作社与当地交通、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创新合作,整合现有网点资源,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或升级改造一批快递物流县级处理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增强快递物流企业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引导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利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境并购重组,壮大发展规模,完善经营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联社负责]

8. 支持“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布局和功能规划,在主要供配货对象所在地、主要交通干道出入口周边以及铁路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设施周边,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支持各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探索推广“电商+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延伸展示交易、仓储配送、加工包装、快递分拣、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服务功能。鼓励传统电商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配套建设集约化快递物流集散

中心，建设集自动化设备、标准化设施、信息系统软件等功能于一体的仓配一体化项目，推动现代化“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强化规范运营，优化通行管理

9. 推动快递配送车辆规范运营。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统一快递服务车辆标识、编号，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统一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全省快递末端配送车辆规范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等车辆通行管理细则，明确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行驶时速、装载量等具体规定，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研究制定城市配送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健全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引导城市配送规范发展。出台快递末端配送车辆城市道路通行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道路通行安全主体责任，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负责]

10. 保障快递机动车辆便利通行。各地要科学规划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在有条件的区域划定一批配送车辆临时装卸停靠点，完善停车位标志标线，制定相应停车管理办法，防止停车设施被挪用、占用。根据区域车流量情况，明确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和分类停车要求，契合快递物流中转时间要求对进出城快件运输车辆给予通行便利。

推动商业区、住宅区、工业区等封闭管理场所的物业服务单位，为快递物流服务提供通行、临时免费停车等便利。[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负责]

11. 提升电子商务跨境通关效率。加强与港澳海关间快递跨境通关合作，通过复制推广“粤港澳跨境快速通关对接项目”，推动快递、跨境电商物品通关便利化。推动寄递企业信息系统和跨境电商平台信息对接与共享，积极开展粤港澳跨境电子签名互认试点。推动快递物流企业提高跨境快递物流服务能力，鼓励跨境电商、传统货代、跨境物流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现代化智能装备，提高跨境仓储、运输、配送服务效率。[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12. 支持投递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和智能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鼓励快递物流装备企业、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大投递设备智能化研发推广力度，提升投递设备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商贸和快递物流等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或新建一批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智能快件箱。支持对传统信报箱进行统一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负责]

13. 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发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商业连锁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在社区、高等院校、地铁站周边等设置智能快件箱等终端投递设施，推动快递末端网点在城区合理化、集约化布局。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快递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小区与快递企业合作建立快递服务点，支持专业第三方企业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支持在城市建立综合性快递集散站点，鼓励快递综合服务点为所有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开放性快件代投服务。引导在农村公共服务点设立快递代收代发网点。鼓励农村地区快递企业间合作，将快递物流收派服务整合在同一地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4. 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结合连锁商超、品牌餐饮、便利店、无人超市等新零售业态发展需求，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应用现有城市配送服务资源，提供更加准确快捷的终端配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或快递物流企业，增加门店服务、大数据分析、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服务。面向生活服务电商、同城信函、小件物品等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同城即时配送、宅配模式。支持电子商务与城市配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物流数据，增强社会资源对电商快递物流的调度与分拨能力，积极发展车货匹配、同城货运等业态，加快推进无车承运试点示范。[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行效率

15. 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制定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推动实现网络零售、快递物流、仓储配送等各环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鼓励平台型企业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为大型企业技术外溢提供分享平台，实现行业间、企业间技术开放、资源共享，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6. 建立快递物流信息平台。引导快递行业大型国有企业联合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建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行业监督、管理和供需信息实时共享、智能匹配。支持信息科技企业开发快递物流信息平台、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移动端应用开发与使用。鼓励传统快递物流园区依托国家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平台间信息共享，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环节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7. 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支持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业务流程，促进上下游衔接，提

高企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创新管理和服 务，发展智能仓储、仓配一体化服务，延伸服务链条，拓展服务环节，增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为工业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定制化、标准化物流服务。开展省级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工作，引导物流企业向现代化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助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强化模式创新，支持新业态发展

18. 推动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四个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推广创新“六体系两平台”试点经验，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完善跨境电商物流智能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发展面向全球的电商物流航空货运航线、铁路行包专列和公路快运专线，促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各市现有跨境电商分拣清关中心效能，鼓励各清关中心日处理能力最大化利用。支持快递企业在自贸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形成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与数据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关广东分署、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9. 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针对生鲜电商频次高、时效要求高的特点，不断完善生鲜农产品预冷、冷藏加工、冷链运输等全过程流通环节服务。统筹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资源分布，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初级农产品田头预冷库、移动冷库、储备冷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和民营物流快递企业在重点农产品产区加强基层网点设置，与农产品主要供销地加强对接，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支持改善冷链运输环节服务品质，推广应用多温区冷链运输车辆和移动式冷柜、便携式冷藏箱等末端冷链设备，实现农产品流通上下游高效衔接的全程冷链物流服务。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强包装标准统一，支持发展专线运输、干线运输等的集拼集配模式，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效率。促进生鲜电商与冷链物流数据对接和共享，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溯源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供应链

20. 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设施设备，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支持快递物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车辆调度，减少空载和在途时间。有效整合城际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相关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城市交通管理系统等各类资源，加快推进绿色城市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集约化利用配送资源，实现运输车辆节能减排。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化运输投递路线设计，

提高运输效率。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减少末端投递车辆无效出行，缓解交通污染和拥堵压力。积极推动电子运单在行业中的应用，推广运输配送无纸化操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21. 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支持行业协会、快递包装生产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及科研机构组建省快递包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推动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积极推广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新材料在行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环保填充物及可降解的物料辅料。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回收企业以及包装生产企业联合开展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合作试点，探索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多方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快递物流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按照本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快递物流转型升级、

提质增效，促进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各项政策，支持符合规划要求的快递物流设施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相关配套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 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改革试行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揭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 采购改革试行方案

为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遏制医药行业不正之风、促进我市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粤府〔2017〕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0号）、《关于加强全省药品集团采购工作调度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2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2018〕73号）等文件精神 and 2018年11月全省推广药品集团采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落实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为前提，实现医药产业共荣、公共服务共享的双赢局面。

二、工作原则

落实广东省关于药品集中采购有关政策，以市为单位，依托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建设“揭阳专区”，在省药品交易办法框架下创新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坚持科学合理用药，兼顾我市医疗机构用药习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流程透明、操作规范。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

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及时到位。

三、改革思路与目标

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组织公立医疗机构在省平台“揭阳专区”集中采购药品，探索推进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的改革工作。通过改革实现以下四个目标：

（一）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药品供应保障的市场化、集约化、智能化、阳光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市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二）降低药品供应价格。通过省、市两级共同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省市共建”模式，进一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采购成本，药品采购价格不高于其他平台价格，从而进一步降低药品供应价格。

（三）优化医药购销领域廉政风险防控。通过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行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临床用药行为在线监管，完善医药购销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四）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通过降低药品价格，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控制在省定目标范围以内。

四、实施对象

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统一通过省平台“揭阳专区”实

施药品采购行为，规范药品采购渠道，鼓励全市基本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五、改革措施

（一）创新我市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在省药品交易办法的框架下，利用省平台药品交易工作相关经验和成果。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在用药品中属于竞价药品的，直接采用省平台最新轮次竞价交易成交结果；属于议价药品的，采取系统集中议价方式统一进行议价。通过药品集团采购模式的创新，进一步保障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药供应，达到降低药品供应价格目标。

（二）优化药品集团采购目录。在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揭阳专区”全面实施药品采购后，进一步优化我市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学和临床医学等专家组成我市药事管理工作小组，以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省平台的采购数据为基础，结合我市临床用药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用药和药物经济学原理，进行科学评价，制定符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实际用药需求的药品集团采购目录。目录原则上涵盖我市既往采购量大、覆盖公立医疗机构数量多的药品，兼顾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以及市场供应短缺药品等保障类药品。进一步探索药品集中谈判工作，组织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金额前100名药品统一进行集中价格谈判，切实降低药品采购价格。

（三）建立我市药品采购在线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对接省平台和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

品采购数量和价格、供应保障及时率、临床合理应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实施在线监督。健全药品临床应用监测，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用药、超常规用药的监控，促进药物合理使用。

（四）保障药品供应安全与质量。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记录、整合、统计，形成集中采购信用记录，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药品采购领域信用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在我市药品管理相关平台公开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视不同情形，在国家、广东省规定的有关处罚期限内，医疗机构不得购入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

六、组织实施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9年1月）

1. 制定药品集团采购方案并征求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2. 形成正式采购方案并向省报备。
3. 与省平台达成“省市共建”药品集中采购合作意向。

（二）项目试运行阶段（2019年1月-2019年3月）

1. 揭阳专区系统开发和测试。
2. 揭阳专区医疗机构用药数据分析。
3. 全市医疗机构政策和系统培训。
4. 制定廉洁购销合同、药品采购合同范本。
5. 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在用议价药品系统集中议价工作。
6. 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竞价品种在省平台的报量和报价工作。

7.完成省平台“揭阳专区”的开发建设工作，并将成交结果导入专区。

（三）提高完善阶段（2019年4月起）

1.2019年4月1日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通过“揭阳专区”实施药品集团采购工作。

2.优化我市药品集团采购目录，探索采购金额排名前100名药品的集中价格谈判机制。

3.继续完善对合理用药信息的采集及管理，健全药品集中采购行为监管机制。

七、保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见附件），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日常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供应与采购监管制度，加强对药品采购工作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保障药品的供应、安全和质量。如医疗机构因特殊情况没有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采购药品或相同药品品规没有采购价格低的，必须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否则视为违规采购。对于违规采购的单位，由相关部门组织调查，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改革联动。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

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原则，加快启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通过规范集中采购、合理医保控费，切实降低药品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四）加大宣传引导。药品采购改革涉及多方利益格局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支持改革，深入宣传医改的政策方向、意义、措施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如在药品集团采购改革工作中有其他不尽事宜，由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协调解决。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团采购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姚丽璇（副市长）

副组长：林少纯（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明文（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鸿进（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柯东风（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会
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坤（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庆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钟少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药品集中采购范围的制订、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和建立健全药品集中采购风险控制机制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共同做好药品集团采购方案制定、加强与省药品交易平台对接、利用定点医

疗机构周转金、促进药品采购结算周转工作。

（二）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做好药品集团采购方案制定、药品集团采购目录优化、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谈判机制探索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有关药品集中采购的财政投入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集中采购药品的价格监管和药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

揭府函〔2019〕7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审批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请示》（揭西府报〔2019〕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西县上砂镇、东园镇、灰寨镇、金和镇、京溪园镇、良田乡、龙潭镇、南山镇、坪上镇、钱坑镇、大溪镇、塔头镇、五云镇等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并请你县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相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次各镇规划修改情况如下：

1. 上砂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0601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上砂镇红星村，土

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9342公顷（其中耕地0.6423公顷、林地0.2919公顷），未利用地0.1259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1.0601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上砂镇红星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0601公顷（均为林地）。

2.东园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8653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东园镇东桥园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0.8653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8653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东园镇四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8653公顷（均为林地）。

3.灰寨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1162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灰寨镇灰龙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1162公顷（均为耕地）。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1.1162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灰寨镇向阳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1162公顷（均为林地）。

4.金和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0605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金和镇和东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8204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0.2401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1.0605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金和镇和南

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0605公顷（均为林地）。

5.京溪园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0507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京溪园镇长滩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0507公顷（均为耕地）。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1.0507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京溪园镇岭溪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0507公顷（均为林地）。

6.良田乡：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2716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良田乡下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2716公顷（其中耕地0.1865公顷、园地0.0851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2716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良田乡龙岭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2716公顷（均为园地）。

7.龙潭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6926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龙潭镇陂尾村，土地利用现状为：未利用地0.6926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6926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龙潭镇富光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6926公顷（其中耕地0.0726公顷，园地0.0813公顷，其他农用地0.5387公顷）。

8.南山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6604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南山镇南河村，土地利用现状为：未利用地0.6604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6604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南山镇南河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6604公顷（均为林地）。

9.坪上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8775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坪上镇员东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1904公顷（均为林地），未利用地0.6871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8775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坪上镇五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8775公顷（均为可调整坑塘水面）。

10.钱坑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5766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分别位于钱坑镇钱东村和埔龙尾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2621公顷（其中耕地（水田）1.1919公顷、林地0.01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10公顷），未利用地0.3145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1.5766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钱坑镇顶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5766公顷（其中耕地（旱地）0.3299公顷，园地0.4974公顷，其他农用地0.7493公顷）。

11.大溪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3978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大溪镇大岭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3978公顷（其中耕地0.1571公

顷、林地0.2407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3978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大溪镇井美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3978公顷（均为耕地）。

12.塔头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8714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塔头镇新园村，土地利用现状为：未利用地0.8714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8714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塔头镇新园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8714公顷（均为耕地（水田））。

13.五云镇：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8769公顷（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入地块位于五云镇京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3059公顷（均为林地），未利用地0.5710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8769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均为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地块位于五云镇京埔村，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7628公顷（均为耕地），未利用地0.1141公顷。

二、请你县严格按照市发改、城规、环保、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的要求，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请你县在本批复下发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

附件：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关于对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书面审查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6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9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2019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2019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端雄（副市长）

副组长：王 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宇生（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吴纯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裕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惠生（团市委副书记）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 新（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龙（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孟小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兵（广梅汕铁路揭阳站客运副站长）
陈建鑫（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2019年春运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空港经济区等非建制区管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问题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9〕3号

市应急管理局：

揭安监〔2018〕202号请示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园管委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你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请按程序办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函〔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经济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结合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各县（市、区）要以经济户口清查作为切入点，将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库内企业的全方位服务，开展包括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内容的小微企业上规模辅导培训。择优对新升规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支持，通过实施事后奖补政策，引导和鼓励新升规企业利用先进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落实新升规培育扶持奖励资金。对2018—2020年期间达到规上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育等服务活动；其中：第一年奖励2万元；第二年（企业第一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下同）企业仍在名录库中的，则再奖励3万元。获得资金奖励的新升规企业须按要求实事求是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做到不漏报、不少报。奖励事项的申报、审核及资金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同步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进一步减轻新升规企业的负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享受减半征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新升规企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相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可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可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企业新升规后，符合条件的，可延期缴纳税款，暂缓加收因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产生的滞纳金。符合条件的新升规企业，可申请就业补贴、租金补贴和直接购销用电。[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揭阳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四、完善新升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新升规企业引进

的外来高层次人才，符合《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行动计划（2018—2020年）》规定的，可享受安居保障、医疗保障、配偶安置等系列保障政策。对新升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如下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免租入住一套面积80平方米（7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并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在揭连续工作满5年后可分别享受每人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对已引进且在我市连续工作满5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若将继续留揭服务的，由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新引进的全日制重点院校本科生，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3万元生活补贴，在揭连续工作满5年后可享受10万元购房补贴。新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由市财政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在揭连续工作满5年后可享受10万元购房补贴；新引进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由市财政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五、加大对新升规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支持。新升规企业引进的非本地户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和初中的，可由各地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近的公办学校就读。[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支持新升规企业提高科技含量。按照市县两级财政

各承担50%的标准，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新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新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授权的PCT国际专利、中国发明专利给予官方费用资助及专项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和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七、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解决新升规企业的用地需求，对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升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八、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要将新升规企业优先纳入各类政府信贷补偿资金企业库，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面向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金要按规定优先为新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九、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上市扶持力度。对拟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新升规企业，除按属地享受所在县（市、区）的上市扶持政策外，市级财政有受益的，要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正式辅导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广东证监局同意辅导备案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上市（IPO）申请后，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市级财政没有受益的，在国家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IPO申请后，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成功在省内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施股份制改造或挂牌后累计实现融资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优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建立省市县镇各级政府新升规企业直通车制度，升级改造“揭阳市企业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揭阳市商事主体经济数据动态分析服务平台。强化小微企业统计工作和运行分析，将新升规3年内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进一步简化企业项目审批流程，规范服务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建立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投资服务集中咨询、集中受理、集中办事、集中服务、集中收费的联

合办公制度，推行“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机制；组建代建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集中建设管理市财政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逐步把可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划入行政审批机构，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对新升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县（市、区）要参照省、市的做法建立健全“小升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将任务分解到乡镇，全面落实责任分工。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加强政策宣传推介，总结推广小微企业上规模先进典型，示范带动更多企业提升发展。定期开展落实效果评估，确保企业的获得感不断提升。[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十三、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项扶持措施的落实,紧紧围绕工业“小升规”培育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措施落实有人抓、有人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业“小升规”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其他市直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市政府将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小升规”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并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市领导予以约谈。[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关于陈晓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9年1月14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

陈晓青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洪创基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方林荣同志为市民政局局长；

王少鸿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陈思鹏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同志为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宙同志为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少敏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浩生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柳沐荣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方如隆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柯东风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江少明同志为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瑞良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林建文同志为市信访局局长；

吕凡同志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陈锐彬同志为市林业局局长。

免去贝舒勉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郭翔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

关于刘保尔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批准：

免去刘保尔同志的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俊明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8日

关于林少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批准：

林少纯、王辉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

贝舒勉同志任揭阳市公务员局局长；

博友好同志任揭阳市外事局局长；

陈鸿进同志任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少锋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调研员；

免去洪创基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晓青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揭阳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玉荣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少敏同志的揭阳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柯东风同志的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